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源控股**  
Genesis scale  
**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售(「出售事項」)最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持有的40,799,936股普通股(「光啟技術股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有效，並於本通告日期之首週年當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

- (ii) 本集團須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或以進行大宗交易的方式，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光啟技術股份；
- (iii) 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售價應以進行包括該等出售事項之交易時光啟技術股份之現行市價為基礎，且不得低於最低售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33.56元；及
- (iv) 本決議案項下之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交易規例；及
- (b) 待上述決議案(a)通過後，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內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該等出售事項有關的全部事宜，並採取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以實施及全面落實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項下之該等出售事項。」

承董事會命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洋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如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及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招穎欣女士及張新星先生。